

信息披露

关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4只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

鉴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承接原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转让事项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自2023年1月4日起，公司承接原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转让事项，并自2023年1月4日起，按照原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，继续履行原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各项权利和义务。特此公告。

一、本次修改涉及基金的情况

序号	基金名称	基金管理人
1	东方红沪深300增强股票基金	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2	东方红中证红利增强股票基金	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3	东方红中证红利增强股票基金	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4	东方红中证红利增强股票基金	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摘要

一、基金的基本情况

1.1 基金名称：东方红沪深300增强股票基金
1.2 基金管理人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1.3 基金托管人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1.4 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1.5 基金类别：股票型
1.6 基金存续期限：不定期

二、基金的投资目标与策略

2.1 投资目标：本基金通过投资于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，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，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。
2.2 投资策略：本基金采用“自上而下”与“自下而上”相结合的投资策略。在宏观层面，本基金将根据对宏观经济、政策环境、市场情绪等的研判，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比例；在微观层面，本基金将通过精选个股，增强组合收益。

三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

3.1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，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、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。
3.2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，因此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与沪深300指数的风险收益特征较为一致。

四、基金的费用与收益分配

4.1 基金管理费率：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1.2%。
4.2 基金托管费率：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0.2%。
4.3 基金销售服务费：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.5%。
4.4 基金收益分配：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为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相结合，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。

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摘要

五、基金的投资范围

5.1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：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；国内发行的股票；债券；货币市场工具；权证；股指期货；国债期货；资产支持证券；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。

六、基金的投资策略

6.1 资产配置策略：本基金采用“自上而下”与“自下而上”相结合的投资策略。在宏观层面，本基金将根据对宏观经济、政策环境、市场情绪等的研判，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比例；在微观层面，本基金将通过精选个股，增强组合收益。

七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

7.1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，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、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。
7.2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，因此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与沪深300指数的风险收益特征较为一致。

八、基金的费用与收益分配

8.1 基金管理费率：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1.2%。
8.2 基金托管费率：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0.2%。
8.3 基金销售服务费：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.5%。
8.4 基金收益分配：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为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相结合，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。

九、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

9.1 基金合同的生效：自2023年1月4日起生效。
9.2 基金合同的变更与终止：基金合同的变更与终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。
9.3 基金合同的解释权：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。

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摘要

十、基金的投资范围

10.1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：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；国内发行的股票；债券；货币市场工具；权证；股指期货；国债期货；资产支持证券；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。

十一、基金的投资策略

11.1 资产配置策略：本基金采用“自上而下”与“自下而上”相结合的投资策略。在宏观层面，本基金将根据对宏观经济、政策环境、市场情绪等的研判，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比例；在微观层面，本基金将通过精选个股，增强组合收益。

十二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

12.1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，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、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。
12.2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，因此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与沪深300指数的风险收益特征较为一致。

十三、基金的费用与收益分配

13.1 基金管理费率：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1.2%。
13.2 基金托管费率：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0.2%。
13.3 基金销售服务费：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.5%。
13.4 基金收益分配：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为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相结合，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。

十四、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

14.1 基金合同的生效：自2023年1月4日起生效。
14.2 基金合同的变更与终止：基金合同的变更与终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。
14.3 基金合同的解释权：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。

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摘要

十五、基金的投资范围

15.1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：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；国内发行的股票；债券；货币市场工具；权证；股指期货；国债期货；资产支持证券；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。

十六、基金的投资策略

16.1 资产配置策略：本基金采用“自上而下”与“自下而上”相结合的投资策略。在宏观层面，本基金将根据对宏观经济、政策环境、市场情绪等的研判，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比例；在微观层面，本基金将通过精选个股，增强组合收益。

十七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

17.1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，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、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。
17.2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，因此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与沪深300指数的风险收益特征较为一致。

十八、基金的费用与收益分配

18.1 基金管理费率：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1.2%。
18.2 基金托管费率：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0.2%。
18.3 基金销售服务费：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.5%。
18.4 基金收益分配：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为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相结合，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。

十九、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

19.1 基金合同的生效：自2023年1月4日起生效。
19.2 基金合同的变更与终止：基金合同的变更与终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。
19.3 基金合同的解释权：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。

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摘要

二十、基金的投资范围

20.1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：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；国内发行的股票；债券；货币市场工具；权证；股指期货；国债期货；资产支持证券；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。

二十一、基金的投资策略

21.1 资产配置策略：本基金采用“自上而下”与“自下而上”相结合的投资策略。在宏观层面，本基金将根据对宏观经济、政策环境、市场情绪等的研判，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比例；在微观层面，本基金将通过精选个股，增强组合收益。

二十二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

22.1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，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、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。
22.2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，因此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与沪深300指数的风险收益特征较为一致。

二十三、基金的费用与收益分配

23.1 基金管理费率：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1.2%。
23.2 基金托管费率：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0.2%。
23.3 基金销售服务费：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.5%。
23.4 基金收益分配：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为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相结合，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。

二十四、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

24.1 基金合同的生效：自2023年1月4日起生效。
24.2 基金合同的变更与终止：基金合同的变更与终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。
24.3 基金合同的解释权：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。

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摘要

二十五、基金的投资范围

25.1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：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；国内发行的股票；债券；货币市场工具；权证；股指期货；国债期货；资产支持证券；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。

二十六、基金的投资策略

26.1 资产配置策略：本基金采用“自上而下”与“自下而上”相结合的投资策略。在宏观层面，本基金将根据对宏观经济、政策环境、市场情绪等的研判，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比例；在微观层面，本基金将通过精选个股，增强组合收益。

二十七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

27.1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，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、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。
27.2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，因此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与沪深300指数的风险收益特征较为一致。

二十八、基金的费用与收益分配

28.1 基金管理费率：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1.2%。
28.2 基金托管费率：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0.2%。
28.3 基金销售服务费：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.5%。
28.4 基金收益分配：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为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相结合，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。

二十九、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

29.1 基金合同的生效：自2023年1月4日起生效。
29.2 基金合同的变更与终止：基金合同的变更与终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。
29.3 基金合同的解释权：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。

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摘要

三十、基金的投资范围

30.1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：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；国内发行的股票；债券；货币市场工具；权证；股指期货；国债期货；资产支持证券；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。

三十一、基金的投资策略

31.1 资产配置策略：本基金采用“自上而下”与“自下而上”相结合的投资策略。在宏观层面，本基金将根据对宏观经济、政策环境、市场情绪等的研判，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比例；在微观层面，本基金将通过精选个股，增强组合收益。

三十二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

32.1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，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、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。
32.2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，因此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与沪深300指数的风险收益特征较为一致。

三十三、基金的费用与收益分配

33.1 基金管理费率：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1.2%。
33.2 基金托管费率：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0.2%。
33.3 基金销售服务费：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.5%。
33.4 基金收益分配：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为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相结合，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。

三十四、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

34.1 基金合同的生效：自2023年1月4日起生效。
34.2 基金合同的变更与终止：基金合同的变更与终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。
34.3 基金合同的解释权：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。

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摘要

三十五、基金的投资范围

35.1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：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；国内发行的股票；债券；货币市场工具；权证；股指期货；国债期货；资产支持证券；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。

三十六、基金的投资策略

36.1 资产配置策略：本基金采用“自上而下”与“自下而上”相结合的投资策略。在宏观层面，本基金将根据对宏观经济、政策环境、市场情绪等的研判，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比例；在微观层面，本基金将通过精选个股，增强组合收益。

三十七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

37.1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，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、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。
37.2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，因此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与沪深300指数的风险收益特征较为一致。